# 煽暴派新創作 搞實測亂對比

## 「案件重演」屈彥霖是「演員」相機位與天眼高度角度皆不同

網議政事

15歲少女陳彥霖自殺後，儘管其母現身懇求煽暴派放過他們一家人，但為繼續散播仇恨，煽暴派豈會收手？要令事件繼續成為「懸案」，繼續令市民猜疑警隊以至特區政府，煽暴派就採取不同方法去「證明」是案仍有諸多疑點，而最有「殺傷力」的無疑是披上所謂「實測」的外衣。有煽暴派中人到陳彥霖生前就讀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HKDI）拍攝相片及影片，再和HKDI公開的閉路電視（CCTV）片段「對照」，質疑原片中人身高高於陳彥霖，質疑閉路電視中人是「演員」。不過，有熟悉拍攝的網民就指出，CCTV採用廣角鏡頭拍攝，加上角度等等都難以和原片直接比較，有關的「案件重演」片段並不可作為「證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為了繼續炒作陳彥霖「被自殺」的謠言，煽暴派的創作力同幻想真係會嚇你一跳。在HKDI在黑衣壓力下發佈了陳彥霖自殺當日被校內閉路電視拍攝到的影片後，煽暴派就言之鑿鑿地稱閉路電視所拍攝到的，是有關方面事後安排的「演員」。

### 「玩技術」圖增臆測殺傷力

毫無根據的臆測當然殺傷力不大，有自稱「HKDI學生」就「玩技術」，到HKDI CCTV片段中陳彥霖出現過的不同地點影了一批「對比相」。「佢嘅做法係將一個頭盔放喺腳架上，調校至頭盔頂部嘅離地面153cm（陳彥霖的身高）咁嘅高度，然後將腳架連頭盔放喺片段中陳彥霖出現過而旁邊又有實物作高度參照嘅位置，再由CCTV cam位置以相同角度影相。大家可以將呢批相同CCTV片段截圖比較一下，你會發現CCTV片段中人應該唔止153cm高。」

不過，唔少懂得攝影者都認為有關的所謂「對比」不足採信。「Stanley Ma」就話「欣賞同學求真」，「但咁樣測試其實唔準，角度、鏡頭變形唔同難比較。真係要做要用相同的視角的cctv鏡頭放在同一cctv位置，請一位相同高度同學行同一路線多次錄影作比較，因為差異本身就唔大，變數要做到好細先可以較有參考性。」

「HW Li」亦話：「在『對比相片』中，相機的位置和高度及角度跟CCTV的不是完全一樣，而且相機和人物或腳架距離不一，睇到的效果兩者不能客觀地比較。」「Joseph Lam」道：「你頭盔彥霖張相係未過地面個條界，但學生capture個張相過左（咗）地面條界成半個頭，視覺會覺得彥霖高左（比較接近門框），但你較番前一格睇，又會矮番。」

「Manman Chung」表示：「好難比較，cctv個鏡頭唔同，影出黎（嚟）既（嘅）牆身唔係直線，但相機影出黎（嚟）係直線。」「陳文」道：「我只是想講超廣角鏡頭拍到的身型（形）外貌是會變型（形）的，CCTV用的廣角鏡頭質量和變型（形）更是嚴重，沒有答案只是參考~」

「Yip Henry」則道：「其實咁遠影落去，再加埋cctv係唔同鏡頭個擺位或者角度相差少少影出嚟個效果已經差好遠。」「Andrew Cha」直言：「Focal length同depth of field相同嗎？否則distort條片夾硬比較係毫無意義。」

### 網民諷邏輯不一輸打贏要

「Samantha Harry Ko」更揶揄：「角度步距都唔一樣，大家都認為可以計到比例做比較，高手。……如果唔信佢阿媽，點解又信佢阿媽報的153cm？唔信153cm又點解會用153cm來做對比標準？……只質疑對自己傾向立場有利的事，相反的不合理問題則視而不見迴避不談，呢個行為邏輯不一、輸打贏要。」

## 高登「神探」出糗 「起格相」當「假陳母」

煽暴派繼續消費陳彥霖之死，不斷在網上發放假消息。在陳彥霖之母接受電視訪問時，有人就故意截取其中一張圖，指與彥霖合照的陳母手指有紋身，但訪問中「自稱」陳母者就無，質疑接受電視訪問的是「演員」。有人就上載原片踢爆，接受電視訪問的陳母手指確有刺青，只是有人故意截取一張紋身模糊的照片，乘機借題發揮。

有人前晚在「高登時事台」fb專頁上載兩張圖片，一張是陳母的照片，手指明顯有紋身，一張是接受電視台訪問的陳母，顯示「並無紋身」，並據此質疑接受電視訪問的是「假陳母」。

不過，有網民即時打臉。「Victor Wong」道：「電視嗰個都有架（㗎）……呢張相太蒙所以睇唔到。」「Damon So」也說：「想証（證）明咩？完美示範一次咩叫衝出來×？多謝曬（晒）我學到了。」「Ada Kwok」則指：「個個都係柯南！大家都想指鹿為馬的滋味！」

一名自稱為前社民連員工、名為吳子明的男子在接受網台MyRadio訪問時則自稱，自己是第一個在網上發放彥霖失蹤消息者。他聲稱自己在9月24日收到陳母及彥霖舅父委託尋人，9月25日其母親仍親口表示相信女兒仍在生，9月30日後其母親及舅父彥霖就「失聯」，更聲言電視訪問中出現者並非陳母云云。

對此，「Becky Yung」就揶揄：「天天新版本，攪（搞）到全港人做了神探伽利略搵真相……」「Jo Jo Joesp」直言：「本來不想留言，呢位女仔已過身。女仔明顯都係你們黃絲支持者。過身後還一直用來做文宣。呢一刻我真懷疑你們是否真香港人！」「Damon So」也道：「自己人都唔放過用來做宣傳，正人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兩圖中的陳母手上均有紋身。

## 黑醫護圖傷警孕婦 醫護界譴責「黑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陳川）**警務人員在過去4個月成為暴徒的針對目標，有黑衣魔更聲言要「禍必及妻兒」。近日，網上有傳言指懷孕的警員或警嫂接受婦產科檢查時，可能會被無良醫護蓄意傷害。由反對暴力的醫護人員組成的「抗暴力醫護同盟」譴責有人對孕婦製造「黑色恐怖」，並批評參與行動的醫護不適宜繼續留在醫護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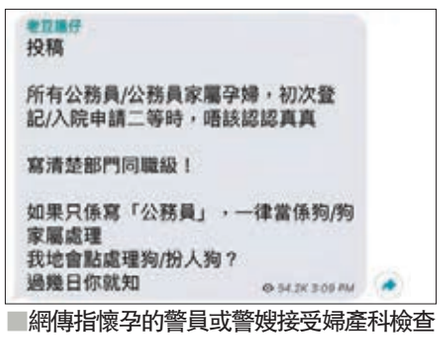


■網傳指懷孕的警員或警嫂接受婦產科檢查時，可能會被無良醫護蓄意傷害。 網上圖片

醫護人員需要了解病人的職業，方便按病人需要為他們提供最適切的治療方案，而在婦產科的診治中，醫護人員一般亦會了解病人配偶的工作。「抗暴力醫護同盟」昨日在fb發帖指接獲消息，有醫護在網上聲言會不當地利用職權收集病人資料，找出懷孕的警員，或配偶是警員的孕婦，蓄意用特別方法傷害和對付這些孕婦及其胎兒，並上載了仇警群組「老豆搵仔」的對話截圖。

### 恐嚇孕婦有違天職

「抗暴力醫護同盟」強調，拯救生命是醫護人員的天職，對於有從業員卑鄙無恥地企圖透過恐嚇孕婦的方法，令警察家庭在添新成員的快樂中蒙受陰影，並譴責這些有違天職的醫護，要求有關「婦產科人員」盡早離開醫護界別，指一切蓄意傷害孕婦及胎兒的行為必遭天譴。

網民「Judy Wong」留言提醒：「公務員生仔係可以自選任何一間有頭二等房嘅醫院，唔駛（使）跟地址。」「抗暴力醫護同盟」應道：「是的， 所以可以自行提供可靠的地址， 別被乘機起底。之前已確定有警務人員通訊地址比（俾）醫院人員外流。」

更多網民對「黑心醫護」的言行感到震驚。「Sherry Lau」說：「從來都是禍不及親人，尤其老弱婦孺，誰人在網上發佈此等令人髮指的訊息者，當遭到有良知嘅齊譴責及天譴！」「Albertau Au」道：「稚子無罪，一切蓄意傷害孕婦及胎兒的行為，必遭天譴，懇請有如此心態的婦產科人員，盡早離開這個界別。」

「Mary Kate」直言，「看到網上煽動傷害別人和孕婦的言論實在氣憤。不如（知）醫護界有多少害群之馬，如果醫管局和政府不正視，香港會一直人心惶惶。」「Yuki Lam」就認為：「相信唔係全部醫護都係咁，但對警察同其家屬都會造成心理壓力。」

「Edwin Win」強調，「醫管局係咪應查正（證）下（吓）呢？以釋市民憂慮？絕對係恐嚇，理應嚴正處理！」「Kate Ho」則嘆道：「黑護手法太卑劣，醫管局及醫院管理層又唔理，可憐香港警隊，守護香港之餘，家人受欺凌。」

## 煽暴派屈掩護警 消防批全屬虛構

特稿

為了抹黑警隊，煽暴派連其他紀律部隊都拉埋落水。網上近日流傳所謂「消防手足」的「爆料」，聲稱消防處高層向警方妥協，在行動期間以消防車打頭陣，掩護警員驅散示威者，並鼓吹不要讓路予消防及救護車。消防處發表聲明，批評有關的網上言論全屬虛構，並強調任何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執行滅火或緊急救援職務的做法，都會危害市民生命及財產，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煽暴派不斷發放失實訊息，煽動仇警情緒，由前公民黨成員陳淦濱開設的fb專頁「金水」是其中之一。他近日就發帖，轉述所謂「消防手足爆料」，內文稱：各位香港市民對唔住，我地（哋）又被差人利用，消防高層跪低，比（俾）差人要求消防車打頭陣，一行過佢地（哋）就從後追出驅逐示威者，所以大家見到消防同救護車要讓，但係必須留意後方。記得如果受傷千其（祈）唔好打999，因為係差人負責。」

網民「Wallace Ung」就言之鑿鑿地聲稱：「近日真係見到唔少係消防車開路，狗（警）車在後。」「Carol Chan」就稱：「咁好難讓路哦！一開個路口，即俾後面嘅黑警撳住嚟打，仲點讓呀！」

「Eudora Lam」更聲言：「見到救護就一定要讓，但見到消防非到必要時刻可以唔讓，睇情況，如果真係緊急消防會開咪，但見到消防不急不慢，就知發生咩事la（啦）；呢段都係來自一位消防提醒各位的！」

消防處其後發表聲明， 指留意到有網上言論指，該處車輛會在聚眾或示威活動中配合警方驅逐示威者，更鼓吹不要讓路予消防及救護車輛執行職務。「本處強調，警方並不需要本處車輛作掩護，或協助驅散及拘捕行動。這些網上言論全是虛構的，請別相信。」

### 阻礙消防救護 危害市民生命

消防處強調，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工作爭分奪秒，稍有延誤，性命攸關；任何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執行滅火或緊急救援職務的做法，都會危害市民生命及財產，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並重申反對任何暴力或違法行為，期望社會各界能同心合力，協助社會盡快回復穩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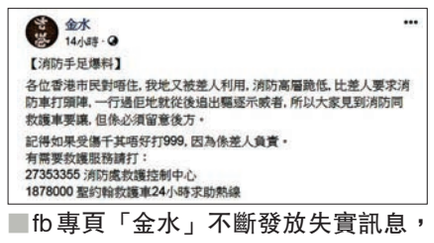


■fb專頁「金水」不斷發放失實訊息，煽動仇警情緒。 fb圖片

■消防處澄清該網上言論全是虛構。

## 蔣麗芸：港記者「企錯邊」

網議政事

香港記者以拚搏精神聞名，在連月暴亂期間，不少記者為捕捉精彩鏡頭而夾在警方防線與暴徒之間，在警員採取驅散行動時時有衝撞，引發雙方的不滿。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昨日就在fb分享了西班牙加泰羅尼亞自治區爆發騷亂時的影片，當地記者都沒有站於正採取驅散行動的警員的前方。

西班牙警方以催淚彈、水炮車、橡膠子彈等向堵路、焚燒建築物的暴徒還擊。蔣麗芸上載一段當地警方驅散暴徒的影片，片段但見警員在與暴徒對峙時，記者都站在警員的後方，到警員採取驅散行動時，記者才尾隨並蜂擁前進拍攝。

蔣麗芸發帖道：「香港記者要看看外國的記者採訪時站在什麼位置？西班牙警察驅趕示威者，記者是站在警員後方，而不是企在警員前邊。明白嘛！」

不少網民都認同蔣麗芸的看法。「Van Fai」道：「國際標準，D（啲）記者係喺警察後面影，而唔係阻住警察推進執法㗎！」「Lisa Cha」也說：「其實咁先至啱㗎嘛，香港記者下下企響警察前面擋住曬（晒）點捉人呀？」「Peng Yu」亦道：「看看人家記者都是在警察的後方，再看看香港的記者擋在警察面前，全程為暴徒做掩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蔣麗芸fb指加泰羅尼亞記者沒有站於正採取驅散行動的警員的前方。 fb圖片